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59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前因遭監護人之同居人多次性侵害，影響其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考量監護人之家庭照顧資源及親職功能均尚待評估，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21時起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4年12月18日。考量本案妨害性自主尚在審理中，法定代理人現無法維護受安置人A司法權益及人身安全，且親屬亦明確表示考量經濟及教養因素，現階段無法成為受安置人A替代照顧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1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2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3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7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8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延長安置以3個月為限；  
09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14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16次  
15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7號民事裁定影  
16 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

17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1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18 稱略以：

19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於111年2月轉換中長期安置機  
20 構至今，過往在機構容易與其他院生出現衝突，對於院內  
21 規定之個人份內工作，多有拖延、故意不做之情形，經機  
22 構人員與受安置人A溝通討論，請案親屬與受安置人A勸  
23 說，受安置人A暑假期間尚能配合，惟開學後疑因實習壓  
24 力及同儕議題致受安置人A難以遵守規範之情形再次趨  
25 升。本次安置期間，於新學期開始於早午餐店職場實習，  
26 因學習能力較慢，難以理解指令及跟上節奏而遭到辭退，  
27 目前轉換至學校合作社實習適應情形尚佳。然114年11月1  
28 1日接獲受安置人A遭同學性侵害，將持續追蹤受安置人  
29 A身心狀況，並考量受安置人A預備自立生活，另因觀察  
30 受安置人A目前生活自理、基本邏輯推演等能力皆未達成  
31 同齡水平，經與機構人員討論，將協助安排同年月21日安

01 排身心評估，以利後續評估受安置人A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02 之可能性，而安置期間因受安置人A情緒及生活未能穩  
03 定，且無法遵守機構規範，故未同意安排受安置人A返家  
04 探視。

05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4歲，113年10月8日因詐  
06 欺案件遭羈押禁見至114年2月5日，案母出監後失聯，經  
07 查調案母已將戶籍遷移至淡水，後聯繫網絡單位得知案母  
08 自同年6月起受羈押於高雄女監，同年9月19日公務接見案  
09 母，案母否認與嫌疑人仍有聯繫互動，關於本案案母仍表  
10 示不相信受安置人A說法，卻又表示願意共同維護受安置  
11 人A安權，已與嫌疑人及相關友人斷聯。

12 3.司法處遇之追蹤：於113年2月21日新北地檢已提起公訴，  
13 已委任律師協助受安置人A進行後續司法相關事宜，於11  
14 4年10月23日一審交互詰問傳喚受安置人A作證，本案將  
15 於同年12月18日宣判，後續將協助受安置人A司法需求及  
16 提供相關資源。

17 4.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觀察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和就學情  
18 形，並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要之協助，並待受安  
19 置人A身心狀況較為穩定，持續安排親子探視會面，藉由  
20 會面觀察案姑婆與受安置人A相處情形以維繫受安置人A  
21 與案家親情，並盤點受安置人A相關親屬及親職功能，擬  
22 定受安置人A自立規劃。

23 (三)本院因此認為，妨害性自主案件已完成一審交互詰問，將於  
24 114年12月18日宣判，嫌疑人否認妨害性自主情事，且透過  
25 公務接見案母仍未相信受安置人A遭到侵害，又礙於案母仍  
26 因案收押中，無法具體討論後續處遇規劃，評估案母現無保  
27 護及親職功能，案姑婆則囿於經濟及管教議題，目前僅能與  
28 受安置人A以探視會面方式維繫親屬關係，另雖有其他親屬  
29 出面表示有將受安置人A接回意願，然與受安置人A許久未  
30 見，親職功能及家庭概況皆待評估，考量受安置人A現無替  
31 代照顧資源，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01 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A，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  
02 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03 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劉庭榮